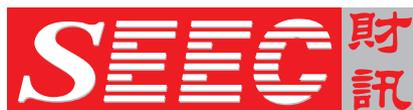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末期業績公佈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財訊傳媒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3	482,526	352,404
銷售成本		(161,302)	(110,822)
毛利		321,224	241,582
其他收入		4,832	3,7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75)	4,9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7,618)	(171,039)
行政開支		(50,619)	(35,706)
分佔一間聯合控制公司之虧損		-	(11,436)
融資成本	4	(3,072)	(7,094)
除稅前溢利	5	43,972	25,005
稅項	6	(10,476)	(7,972)
年內溢利		33,496	17,033
換算產生之外匯差額		12,668	8,0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6,164	25,060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4,982	17,074
非控股權益		(1,486)	(41)
		<u>33,496</u>	<u>17,033</u>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650	25,101
非控股權益		(1,486)	(41)
		<u>46,164</u>	<u>25,060</u>
每股盈利(港仙)	7		
基本		<u>2.01</u>	<u>0.98</u>
攤薄		<u>2.01</u>	<u>0.84</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8,148	47,555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	442
獨家代理權		122,938	127,555
商譽		118,886	118,886
於聯合控制公司之權益		—	—
應收一間聯合控制公司款項		45,764	30,562
		<u>335,736</u>	<u>325,000</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9	175,157	130,79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110	5,67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643	11,358
受限制銀行結餘		5,675	7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117	99,252
		<u>298,702</u>	<u>247,85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57,732	41,48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84,530	67,87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025	14,680
應付直接母公司款項		1,599	—
銀行借款		30,520	23,505
應付稅項		21,624	19,628
		<u>203,030</u>	<u>167,167</u>
流動資產淨額		<u>95,672</u>	<u>80,68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31,408</u>	<u>405,688</u>
非流動負債			
來自直接母公司之貸款		63,325	85,438
預收款項		561	—
		<u>63,886</u>	<u>85,438</u>
資產淨額		<u>367,522</u>	<u>320,25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3,956	173,956
儲備		194,623	145,8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8,579	319,821
非控股權益		(1,057)	429
權益總額		<u>367,522</u>	<u>320,25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 詮釋14（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權益工具償還財務負債
— 詮釋19	

於本年度內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披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¹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 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公司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 詮釋20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須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以業務模式持有而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以及有純粹支付未償還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工具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

董事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應用，應用新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重列比較財務資料

本集團已就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結餘作出上年度調整。本集團在確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發現，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雜誌許可協議作出之調整尚未於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妥為確認。因此，作出上年度調整以確保公平地呈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一家雜誌(《Sports Illustrated 體育畫報》)之廣告代理權確認許可費12,603,000港元。於本年度，該許可費已根據上述對雜誌許可協議之調整重列為350,000美元(相等於2,730,000港元)。該重列使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減少9,873,000港元，並使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亦減少該相同數額。

重列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影響概述如下：

	先前呈列 千港元	上年度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銷售成本	<u>120,695</u>	<u>(9,873)</u>	<u>110,822</u>
年內溢利	<u>7,160</u>	<u>9,873</u>	<u>17,033</u>

重列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影響如下：

	先前呈列 千港元	上年度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u>77,745</u>	<u>(9,873)</u>	<u>67,872</u>
累計溢利	<u>14,986</u>	<u>9,873</u>	<u>24,859</u>

重列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如下：

	對每股基本 盈利之影響 港仙	對每股攤薄 盈利之影響 港仙
調整前之數字	0.41	0.33
上年度調整	<u>0.57</u>	<u>0.51</u>
調整後之數字	<u>0.98</u>	<u>0.84</u>

由於僅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許可費作出調整，故重列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報告金額並無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是指提供服務、銷售書籍及雜誌發票價值總額扣除折扣、賣剩雜誌撥備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金額。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廣告代理費收入	413,006	296,737
舉辦及主辦會議和活動之廣告收入	36,182	17,689
銷售書籍及雜誌	<u>33,338</u>	<u>37,978</u>
	<u>482,526</u>	<u>352,404</u>

向身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用於決定各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乃根據收入來源之性質提供。本集團之營運及報告分部為(a)客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雜誌投放廣告之廣告收入及舉辦會議和活動；及(b)銷售書籍及雜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申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告收入 千港元	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449,188</u>	<u>33,338</u>	<u>482,526</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131,008</u>	<u>(34,278)</u>	96,730
未分配收入			4,832
未分配開支			(54,518)
融資成本			<u>(3,072)</u>
除稅前溢利			<u>43,972</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告收入 千港元 (重列)	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外部銷售	<u>314,426</u>	<u>37,978</u>	<u>352,404</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99,810</u>	<u>(25,401)</u>	74,409
未分配收入			4,654
未分配開支			(42,12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6,594
分佔一間聯合控制公司之虧損			(11,436)
融資成本			<u>(7,094)</u>
除稅前溢利			<u>25,005</u>

可申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遭受之虧損，當中並不涉及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酬、分佔一間聯合控制公司之虧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投資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報告予首席營運決策者之計量，以便其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此外，由於並無就首席營運決策者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其提供可申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告收入 千港元	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345	157	133	7,635
獨家代理權攤銷	10,292	-	-	10,292
存貨報廢撥備	-	(809)	-	(809)
呆壞賬撥備	27	748	-	77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1	-	-	6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告收入 千港元	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737	151	133	8,021
獨家代理權攤銷	9,833	-	-	9,833
存貨報廢撥備	-	1,232	-	1,232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	(1,199)	3,749	-	2,55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58	-	-	58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所有收入均來自位於中國之客戶。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廣告收入分類與銷售書籍及雜誌分類中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548	1,751
直接母公司墊款利息	1,524	179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5,164
	<u>3,072</u>	<u>7,094</u>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核數師酬金	730	720
存貨報廢（撥回）撥備*	(809)	1,23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68,219	51,4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327	9,379
購股權福利	1,108	1,459
	<u>80,654</u>	<u>62,334</u>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635	8,021
獨家代理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0,292	9,833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7,927</u>	<u>17,854</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5,997	41,733
租賃物業按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9,677	10,58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1	58
來自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投資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239)	(1,267)
— 應收聯合控制公司款項	(689)	(959)
匯兌收益淨額	<u>(1,195)</u>	<u>(1,127)</u>

* 相關存貨售出時撥回存貨報廢。

6. 稅項

本年度稅項支出指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有關集團實體在香港錄得稅項虧損，故兩個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法規，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惟在深圳及海南經濟特區成立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4%（二零一零年：22%）。深圳及海南經濟特區之稅率將會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由18%遞增至25%。

本年度稅項與除稅前溢利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u>43,972</u>	<u>25,005</u>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10,993	6,251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稅務減免之影響	(387)	(1,06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705	4,117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1,918)	(1,539)
不可用作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950	1,932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3,377)	(1,662)
其他	(490)	(62)
年內稅項	<u>10,476</u>	<u>7,972</u>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187,6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0,547,000港元）可沖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日後應課稅溢利源流不明朗，故並無就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估計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因中國附屬公司賺取溢利而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控制臨時差額對沖之時間，且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因此本集團並未有在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之臨時差額約77,2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9,656,000港元）計提遞延稅項。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4,982	17,07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	–	5,164
嵌入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公平值變動	–	(5,035)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929)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34,982</u>	<u>16,274</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1,739,565,172	1,739,565,17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	193,812,894
購股權	<u>3,066,418</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742,631,590</u>	<u>1,933,378,066</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

8. 股息

概無於兩個年度內支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間末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乃由確認銷售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不超過三個月	98,439	56	82,814	63
四至六個月	48,885	28	28,159	22
七個月至一年	27,833	16	19,825	15
	<u>175,157</u>	<u>100</u>	<u>130,798</u>	<u>100</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評級均會定期審閱。管理層認為，基於其客戶之還款記錄，並無逾期或減值之客戶具良好信貸質素。

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於報告期間末已過期之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為76,7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7,984,000港元），本集團並未對該筆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抵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75日（二零一零年：183日）。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四至六個月	48,885	28,159
七個月至一年	27,833	19,825
合計	<u>76,718</u>	<u>47,984</u>

本集團已為所有逾期超過一年之貿易應收賬款作全面撥備，因為從過往經驗得知，逾期超過一年之貿易應收賬款一般不能收回。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4,888	11,903
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3,091	6,417
年內收回之款項	(2,316)	(3,867)
撇銷作不可收回之金額	(809)	(164)
匯兌調整	738	599
	<u>15,592</u>	<u>14,888</u>
年末結餘	<u>15,592</u>	<u>14,888</u>

10.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之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不超過三個月	46,525	81	29,773	72
四至六個月	10,333	18	10,762	26
六個月至一年	209	—	385	1
超過一年	665	1	562	1
	<u>57,732</u>	<u>100</u>	<u>41,482</u>	<u>100</u>

供應商授予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均於信貸時限內結付。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中國經濟增速在逐步回落，全球經濟環境亦因受歐洲債務危機之影響而存在不確定性。然而，由於財訊傳媒集團全體同仁之努力，本集團仍錄得收入482,500,000港元，較上年增長37%，及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5,000,000港元，較上年增長105%。這顯示財訊傳媒集團之新雜誌產品已步入收穫期。

《Caijing 財經》雜誌作為本集團之旗艦刊物，創刊14年以來，在中國財經類刊物中獨樹一幟，首屈一指，地位與影響力得到鞏固。此雜誌於二零一一年之廣告收入增長55%。

《CapitalWeek 證券市場週刊》聚焦股票證券市場。儘管二零一一年中國股票市場持續低迷，《CapitalWeek 證券市場週刊》仍憑藉其證券業務之專業服務標準取得29%之廣告收入增長。

中國已躍居世界最大之奢侈品消費市場，故中國之時尚和消費類刊物亦會因此具有廣闊之發展市場。本集團利用數年之時間，不僅已成功進入該市場，更在該市場確立了相當高之地位。《Grazia 紅秀》是本集團最具發展潛力之時尚雜誌之一，創刊兩年多，已奠定了其在時尚界刊物之重要地位，其於二零一一年之廣告收入增長95%。在進軍男性時尚刊物市場方面，本集團之《HisLife 他生活》雜誌亦於二零一一年取得良好業績，其廣告收入增長12%。同樣面向時尚生活市場之《TimeOut 消費導刊》雜誌，亦取得了不俗之經營業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與法國著名La Revue du Vin de France葡萄酒雜誌合作，在中國創刊中文版《葡萄酒評論》。該刊物一經面世即得到各界葡萄酒愛好者及業內人士之好評。

此外，本集團之《China Auto Pictorial 中國汽車畫報》、《Autocar 動感駕馭》、《Marketing China 成功營銷》及《Real Estate 地產》等其他雜誌亦於二零一一年取得驕人之廣告收入增長。

上述經營業績顯示，本集團旗下多數刊物在所有方面均獲得良好發展，進入產生效益、成熟及穩定之收穫期，成績卓著，前景光明！

前景及展望

儘管中國調低了其二零一二年經濟發展預期，及全球經濟形勢仍存在不明朗因素，預期財訊傳媒集團能夠利用其豐富產品線之卓越地位繼續獲得良好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營業收入約為482,5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約352,400,000港元，增長約37%。伴隨中國經濟回暖，本集團收入有所改善，廣告代理費收入增長39%，舉辦及主辦會議和活動之廣告收入之增長則超逾二倍。於二零一一年，毛利率大體維持於67%（二零一零年：69%），較上一年度略有下降。

由於收入增加，加之雜誌銷售及宣傳開支增加，銷售及分銷成本隨之由約171,000,000港元增加33%至約227,600,000港元。行政開支由約35,700,000港元增加42%至50,6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之商業及營運活動增多及營運成本增加所致。

於本年度內，其他虧損僅為呆壞賬撥備約800,000港元。上一年度之其他收益及虧損為與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有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分別為6,6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之提前贖回債券收益及呆壞賬撥備2,600,000港元。

並無應佔一間聯合控制公司之年內虧損，乃由於該公司仍處於虧損狀況且本集團於該公司之投資減至為零，故本集團並無任何合約責任而須貢款及應佔該公司之虧損。於二零一零年應佔聯合控制公司虧損為11,400,000港元。此乃完全與意大利雜誌及出版集團Mondadori集團設於中國推出生活時尚雜誌《Grazia 紅秀》中文版之合營公司財迅萌達（北京）廣告有限公司之日常營運有關。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融資成本約3,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100,000港元），主要包括本年度銀行借貸利息及直屬母公司墊付之借貸利息，而上一年度約7,100,000港元之利息主要產生自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利息5,200,000港元。

故此，本集團營業收入穩步增長，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5,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約17,100,000港元。

為保留財務資源作為本集團日後營運之資金，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度不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資金以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本權益約為367,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0,3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負債（主要來自直接母公司United Home Limited墊付之貸款）約為63,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5,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指以非流動負債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為10%（二零一零年：1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已抵押銀行借款約30,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定期存款約為98,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9,300,000港元）。

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銀行借貸籌得資金約5,700,000港元，其受限用於支付若干營運費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款800,000港元被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之抵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約為34,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100,000港元）之位於中國國內之租約土地及樓宇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之擔保。

或然負債

周凱旋（「原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入稟法院就散佈及刊發《Caijing 財經》雜誌第265期所載對原告構成誹謗之若干報道內容之損害賠償金向本公司提出申索。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送交之抗辯書中，本公司對原告之申索予以否認。原告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出席調解，然而，雙方未能透過調解方式解除訴訟。香港高等法院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審判該訴訟。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由於評估案件結果乃不切實際，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未作出撥備。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期滿情況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266	2,15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91	439
	<u>9,257</u>	<u>2,592</u>

經營租約款項乃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應付之租金。租約之平均年期介乎九個月至三年之間。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訂立合約 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準備之資本開支	<u>2,510</u>	<u>—</u>

(c) 其他承擔

根據本公司與雜誌出版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數項協議，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末承諾就若干雜誌出版公司雜誌之廣告代理權向彼等付款，其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83	1,56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773	8,190
五年以上	<u>4,680</u>	<u>9,360</u>
	<u>20,436</u>	<u>19,110</u>

外幣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之財務政策為於本集團之財務受重大影響時管理外匯風險。年內，除了直接母公司墊付之貸款及銀行借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定息借款，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從事對沖或投機活動。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747名（二零一零年：676名）僱員。僱員薪酬、花紅及福利乃根據市場情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訂。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到期。年內，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零年：零）予董事及僱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已授出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8,550,000股（二零一零年：50,750,000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守則條文除外：(i)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王波明先生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ii)A.4.1規定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年期獲委任，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iii)E.1.2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公務繁忙而缺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章知方先生（執行董事及獲選為該會議之主席）於該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繼本公司作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核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波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及李世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豐祥先生、王翔飛先生、丁宇澄先生及張克先生。